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
「車輛維修及風電焊接產學攜手」專班招生
錄取生報到(就讀)同意書

※本表請列印使用，請錄取生於親筆簽名處簽名，請勿採電子簽名。

本人_____【錄取生姓名】(准考證號碼：_____)參加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
「車輛維修及風電焊接產學攜手」專班招生，錄取貴校**機械工程系車輛組**，經慎重考慮，願意依貴
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以取得入學資格，並同意保證不再行參加 115 學年度各四技二專學校及大
學校院之入學招生，如有違背事項，本人願意取消該系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！

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錄取生(親筆簽章)：_____

手機 / 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 115 年____月____日

請附(放)上
錄取生身分證(居留證)正本
正面，與同意書一同拍照上傳

說明：

1. 「本同意書 連同 身分證(居留證)正面」、「高中畢業證書 或 同等學力證明(如修業證明書、歷年成績單.....等)」於 **115 年 6 月 5 日(五)下午 4:00 前** LINE 拍照上傳，本校確認錄取生上傳之報到資料無誤後，將回覆『完成報到』，錄取生即完成報到手續。

【LINE ID：@755xllr / 聯絡電話：(02)28927154 分機 1301 或(02)2896-5548】



LINE ID

2. 尚未取得「高中畢業證書 或 同等學力證明」者，請於 **115 年 6 月 5 日(一)下午 4:00 前** 上傳『錄取生報到(就讀)同意書』，完成報到手續；待領取後於 **115 年 8 月** 新生註冊時，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
3. 「報到及撤銷錄取資格」之相關規定，依本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「車輛維修及風電焊接產學攜手」專班招生簡章公告為準。

4. 本校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註冊相關資料，將於 115 年 7 月底寄發，請留意查收；新生註冊資訊將於 7 月 22 日於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最新消息公告。

5. 新生註冊：預定於 115 年 8 月上旬辦理(註冊日以本校新生註冊通知為準)。